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及部分审批程序流程 要求和所需材料清单

一、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原则上应当遵守以下程序

- (一) 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 (二) 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 (四) 编制和审批（查）项目初步设计；
- (五) 编制、核定、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 (六) 编制和审查施工图设计；
- (七) 编制和审批项目预算；
- (八) 组织项目施工招标投标；
- (九) 办理报建手续；
- (十) 组织项目实施及竣工（交工）验收；
- (十一) 编制和审批项目结（决）算；
- (十二) 整理归档项目资料。

二、政府投资项目简化情形及方式

政府投资项目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对相关审批手续予以适当简化：

- (一) 县委、县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

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经认定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报请县政府同意先行建设，事后根据相关规定审批项目投资概算，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五）总投资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列入部门预算管理，原则上不予立项（除需争资立项、使用上级资金要求立项等情形除外），项目单位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

（六）与构筑物、建筑物新建、改建、扩建等无关的货物采购、拆除、修缮、装修等项目，原则上不需立项，按政府采购等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议书审批所需材料清单

1. 申请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函件（申请中须写明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必要性、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匡算总投资

及资金来源等)；

2. 项目建议书；
3. 县政府同意实施该项目的有关会议纪要或其他文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5.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文件（或财政部门意见）；
6. 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所需材料清单

（如在批复项目建议书阶段已提交的资料，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可以不再提交。）

1. 申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书（申请中须写明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必要性、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

2. 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项目申报表；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表）；

4. 工程招标核准申请表；

5.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及选址审查意见或有关土地权属文件（或者自然资源部门支持性意见），以县自然资源局回复函为准；

6. 行业主管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意见；

7. 县政府同意实施该项目的有关会议纪要或其他文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9.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文件（或财政部门意见）；

10. 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按规定应提交时需提交）；

11.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五、初步设计方案审议（核）要求

1. 项目总投资在 4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交分管县领导召集会议审议；

2. 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不含）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交县长办公会议审议；

3. 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交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审议；

4. 项目总投资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议审议。

六、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一）受理流程

1. 申请提交。初步设计审批（查）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好项目概算，并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完整的送审资料。

2. 受理审核（3 个工作日内）。县发展改革部门对提交的申请及资料进行齐备性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则一次性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单位。

3. 概算审核单位确定（3 个工作日内）。符合受理条件的，县发展改革部门可按照相关程序选取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

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

（二）审核流程

1. 符合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

概算审核单位收到送审资料后，应尽快完成送审资料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就送审资料的缺漏、有误、不相符情况；概算的建设范围、规模、内容是否与可研批复的建设范围、规模、内容相符；概算的建设标准是否与初步设计的建设标准相符；概算编制依据、深度、完整性情况等。具备概算审核条件的，按程序开展概算审核工作；暂不具备概算审核条件的，概算审核单位应整理出需要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的资料，并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书面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完善资料。

2. 初步审核。

具备概算审核条件的，概算审核单位应按国家审核规范，独立自主开展审核工作。审核时限按以下分类处理：

（1）送审金额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的，初步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的，初步审核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送审金额 1 亿元以上的，初步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对数形成审核结果。

(1) 沟通对数。概算审核单位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县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概算审核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概算编制单位、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批（查）部门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对数。

(2) 补充资料。在对数过程中，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反馈意见。概算审核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对数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结果提交县发展改革部门。县发展改革部门书面发送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并抄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三) 概算审批

项目通过概算审核后，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广东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申请审批概算。县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的审批申请后，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出具正式的概算审批文件。

符合县委、县政府“三重一大”情形的，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县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批复概算。

七、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所需材料清单

1. 申请审批初步设计概算的函件（申请中需写明项目建设内容，概算金额，可研批复情况或直接批复概算情况，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或通过县委常委会会议情况等）；
2. 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和概算书；
3. 审议初步设计方案的相关会议纪要；

4. 行业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审查（审批）意见；

5. 县委、县政府审定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有关会议纪要或其他文件；

6. 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文件；

7. 属于可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情形的项目，提交的资料清单参照批复可研的资料清单，原则上需行业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审查（审批）意见、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规范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概算书，以及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有关会议纪要或其他文件。

八、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程序及所需材料清单

投资概算不得突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确需超过的，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 10% 以内的，由项目单位逐项说明超出估算总投资的必要性和核算依据，在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按有关规定程序报县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 10% 以上（含 10%）的，或超出金额符合县委、县政府“三重一大”情形的，应当对照初步设计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和规模，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按程序提交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通过后，按规定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调整手续。项目单位提请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件；

2. 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3. 调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情况说明；
5. 同意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会议纪要或其他文件；
6. 其他相关文件。

九、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程序及所需材料清单

申请调整概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报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单位提请调整初步设计概算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的函件；
2. 原概算批复文件；
3. 调整后的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批复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4. 财政部门出具意见或相关资金文件；
5.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概算调整责任认定说明；
6. 同意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的有关会议纪要或其他文件。